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普通本科高校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宣传思想与统战工作处印发《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章 原则及组织管理

第二条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每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申请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助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评定工作。

第四条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评审由学生工作处会同各系学工办负责；学生工作处负责管理和使用工作；财务处负责资金管理与发放工作；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评定、管理与使用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对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用于资助我院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省内普通高校的新疆籍（指新疆生源）各民族在校生（含预科生，不含研究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五个认同”；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刻苦，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取消、暂停或减少资助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

（二）两门以上（含两门）主要课程（必修课）补考不及格者；

（三）休学或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

（四）不如实报告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五）生活不节俭，有奢侈浪费和攀比行为的；

（六）按照校规，有其他不适合享受资助行为的。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七条 资助金主要资助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用费开支。

2018-2019学年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按学生家庭困难程度分三个档次，标准为：一般困难家庭为200元/年/生；困难家庭为300元/年/生；特殊困难家庭为400元/年/生。资助费用根据上级拨付情况会进行动态调整，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院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额由学生工作处每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高校当年新疆籍在校生人数确定，结合我院实际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报学院助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六章 申请、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生申请

在学院下达评审通知后，由各系向新疆籍学生进行宣讲，符合条件的新疆籍学生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并递交《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条 系部初评

系部在学生完成申请后，开展初评。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参照《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

（二）学生政治素质、遵守校规校纪情况要广泛征求班级同学、辅导员意见并结合平时表现进行确认。

（三）根据学院下发的参考名单，通过系认定工作组集体研究、讨论，确认评定出本系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者建议名单，经过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本系初评结果和申报材料报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

 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严格按照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定条件对各系的推荐名单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学院当年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助学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核，在全院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规定时间上报相关审核。

第七章 资助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上级单位的审批结果和发放要求，结合学院实际，采取一次性将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上。

第十三条 各系要加强对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受助者资助金的使用进行有效指导与监督，杜绝受助学生铺张浪费现象，确保使用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作用的发挥。学生在领取资助金期间如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将取消受助资格并停止资助资金发放。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